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30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63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3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一般旅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，採用 4 週變形工時

，其勞工依規定每 4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天；惟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之 4 週週期內，

訴願人僅給予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7 天（即 107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7 日、1 月 11 日、1 月 15

日、1 月 19 日、1 月 23 日、1 月 26 日）之例、休假，其餘皆正常出勤；訴願人未於 4 週內給

予勞工 8 日之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1

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951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；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24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

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

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

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3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

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二週、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，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採 4 週變形工時，勞工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有休 4 天

例假日、休息日 3 天，其中有 1 天的例假日原定 1 月 14 日，因○君至公司加班，所以給予

加班費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依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，採用 4 週變形工時，其勞工依

規定每 4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天，然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 4

週內僅休假 7 日，與勞工○君依規定應享有之例假及休息日計有 8 日，尚不足 1 日，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；有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會議記

錄及相關資料、107 年 1 月班表、○君之員工考勤記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訪談

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及授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○君原定 1 月 14 日休假，因其至公司加班，其已給予勞工○君 107 年 1 月 14 日休假日出勤之加班費云云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

勞工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

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79 條第

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 106 年 7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

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所載，該次勞資會議決議採用 4 週變形工時，其勞工依規定每 4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天；並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會談紀錄陳明在案。然依卷附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之考勤記錄表及訴願人 107 年 1 月班表等影本顯示，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 4 週內僅休假 7 日，與勞工○君依

規定應享有之例假、休息日計有 8 日，尚不足 1 日；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

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，訴願人就勞工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

該 4 週僅有 7 日休息，因不諳法令故未給予休日出勤工資，該會談紀錄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；且據訴願人薪資表影本所示，勞工○君 107 年 1 月份薪資之應稅加班費及免稅加班費欄位均為空白。準此，訴願人並未給予勞工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8 日 4 週內 8

天之例假及休息日，亦未給予○君於休日出勤之加班費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給予勞工○君 107 年 1 月 14

日休日出勤之加班費，並檢附○君 107 年 1 月 31 日之加班申請單一節；據上開 107 年 4 月

10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，會談人○○○表示訴願人係以轉帳發給勞工薪資，惟訴願人於

提起訴願後，仍未能就其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